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9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保薦人名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區別董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鄧振豪先生
鄧慶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軒先生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 分比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BT」)	341,250,000	68.25%
鄧振豪先生	341,250,000 (附註 1)	68.25%
鄧慶治先生	341,250,000 (附註 1)	68.25%
戴少斌女士	341,250,000 (附註 2)	68.25%
李蕙如女士	341,250,000 (附註 3)	68.25%

附註:

1. BT 分別由該公司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該公司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持有 35%及 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 BT 擁有權益的該公司 68.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棉登徑 22-26 號
恒成大廈 6 樓

公司網址(如適用):

www.butaoramen.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期：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以外，惟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該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鄧振豪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登於 GEM 網站。